



香港商船資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《2008年國際完整穩性規則》（《2008年IS規則》）的統一解釋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船級社和造船商

概要

本文旨在公布《2008年IS規則》的統一解釋，以便全球一致實施《2008年IS規則》有關“空載”一詞的定義、強風和橫搖標準（氣候標準）及計算裝載狀況的假設的規定。

1. 國際海事組織（IMO）海上安全委員會（MSC）在2016年5月舉行的第96次會議上，通過《2008年IS規則》的統一解釋，從而納入對“引言”第2.23段有關固定式滅火系統滅火劑計入空載狀況的解釋、對“A部分－強制性標準”第2.3段有關強風和橫搖標準的解釋，以及對“B部分－對某些類型船舶的建議和附加導則”第3.4.2段有關應用計算裝載狀況的假設的解釋，以便全球一致實施《2008年IS規則》的規定。
2. IMO 通函 MSC.1/Circ.1537 附件所載有關統一解釋的詳情見於海事處網頁（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hk/msnote/msin.html>）本文的附件。
3. 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船級社和造船商應採用上述統一解釋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2016年12月23日